

获嘉县财政局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人： 获嘉县财政局 (公章)



项目名称： 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5.15

框架协议

甲方：获嘉县财政局

乙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英协花园)37 幢 1 单元 22 层 2203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获嘉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1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内，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直到满 2 年后终止合同。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获嘉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管理。
- 3、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获嘉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2、质量标准：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以下，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轮候制相结合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局根据委托投资评审业务的情况、评审质量来计算确定应付投资评审费用，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

1、预算审核的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类项目的 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 金额	0.8‰	0.75‰	0.7‰	0.65‰	0.6‰

2、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 2%以下。财政局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相同口径下，偏差误差率在 2%-3%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20%；偏差误差率在 3%-4%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40%；偏差误差率在 4%-5%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 60%；偏差误差率在 5%以上的，不再支付委托项目评审费用。（偏差误差率=（复核后审定金额-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一年内出现两次误差率在 3%以上或一次误差率在 5%以上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委托评审业务。对抽审结果偏差率较大的造价咨询机构，视情况加重处罚。付款方式：费用按项目进度情况，具体以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

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乙方需提供资料

乙方需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十、其他

1、将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指定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写入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留通讯方式真实有效，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发出的各项通知，以本合同所留通讯地址送达。

2、本框架协议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户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郑汴路支行

账号：46211010010002398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
协花园)37幢1单元22层2203号

联系方式：0371-67398798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2-2044.03.12

姓名 唐 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河路
105号院1号楼5单元
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71984011900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 詹杨 系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张习军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办理 获嘉县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等相关事务。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2-2044.03.12

姓名 詹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河路
105号院1号楼5单元
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7198401190011

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2.18-2028.02.18

姓名 张习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8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龙岗
东一巷61号4号楼5单
元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02196608040524